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7月2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1年7月26日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作出書面回覆——

- (a) 說明在過去數年裡，有多少間在競爭個案中作為答辯方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被新加坡競爭規管當局裁定有關個案無法證實；
- (b) 在立法會CB(1)2796/10-11(01)號文件附錄的列表中，就證明屬實並涉及中小企的競爭個案，提供有關其種類的分項資料；
- (c) 加拿大競爭法在2009年修訂前，就加拿大競爭局裁定證明屬實的競爭個案，提供有關統計數字；
- (d) 提供資料，說明據部分英國專家所估計，業務實體為遵守競爭法而每年須耗用的法律費用；
- (e) 重新考慮豁免所有類型的縱向協議，使其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管，同時授權日後的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在有需要時就那些對競爭造成顯著不良影響的縱向協議進行規管；
- (f) 有關上訴權方面——
  - (i) 重新考慮降低就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的任何決定、判定或命令進行上訴所給予許可的規定；及
  - (ii)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歐洲聯盟及英國)給予上訴許可的規定；
- (g) 提供有關在大陸／台灣及香港之間現有的相互執行判決安排的資料；

- (h) 就條例草案第2條，考慮在"幕後董事"(shadow director)一詞的釋義中，把用語"該公司董事"(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修訂為"該公司過半數董事"(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 (i) 就條例草案第9條有關要求競委會作出決定的申請
- 
- (i) 考慮訂明時限，使競委會必須在該時限前作出決定，並以書面告知申請人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原因；
- (ii) 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否訂明時限，規定其競爭規管當局必須在該時限前必須就有關申請是否獲豁免或豁除而不受其競爭法所規管作出決定；及
- (iii) 考慮修訂該條第(2)(c)款的中文文本；
- (j) 鑒於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2)條，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說明若由兩名人士共同向該公司過半數董事給予指示或吩咐，該兩名人士會否被視為該公司的幕後董事；及
- (k) 就條例草案第11條有關競委會的決定，考慮規定競委會須把其決定通知曾向其作出申述的人士。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1日